

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85.02.01	84學年度法規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
85.03.09	(85)高醫法字第024號函頒布
104.12.29	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1.04	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20	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, 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, 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- 三、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依前條規定, 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。
- 四、 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, 必需修滿本學系有機化學八學分、物理化學六學分、分析化學六學分及無機化學六學分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 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85.02.01 84學年度法規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
 85.03.09 (85)高醫法字第024號函頒布
 104.12.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5.01.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.04.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	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 <u>第十二條</u>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依本校「 <u>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</u> 」 <u>第二條</u> 之規定訂定「 <u>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</u> 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修正條序及修正條文
二、	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 <u>五十</u> 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。	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 <u>以上</u> 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<u>七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</u> 者，得依規定申請 <u>選修</u> 其他學系為輔系。	修正條序及修正條文
三、	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依前條規定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。	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依前條規定，得申請 <u>選修</u> 本學系為輔系；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招生名額百分之 <u>三十</u> 為限。	修正條序及修正條文
四、	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，必需修滿本學系有機化學 <u>八</u> 學分、物理化學 <u>六</u> 學分、分析化學 <u>六</u> 學分及無機化學 <u>六</u> 學分。	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，必需修滿本學系有機化學 <u>八</u> 學分、物理化學 <u>九</u> 學分、分析化學 <u>六</u> 學分及無機化學 <u>八</u> 學分。	修正條序及修正條文
五、	同原條文	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	修正條序
六、	本要點 <u>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</u>	本要點自公布日起 <u>施行。</u>	修正條序及修正條文